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方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陈小辉、张欢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

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目前，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